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16號

被告 正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典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仁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2,767,2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0,8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思辰